

交易結算部 通知

日期：108 年 9 月 26 日

主旨：臺灣期貨交易所 108 年下半年新制說明(二) -
「國外股價指數期貨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」暨
調整大小台期貨商品之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退單百分比

說明：

臺灣期貨交易所自 108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一)起實施，

- 一、國外股價指數期貨商品(東證期貨 TJF、美國道瓊期貨 UDF、美國標普 500 期貨 SPF 及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 UNF 等 4 項國外股價指數商品)，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。
- 二、臺股期貨 TX、小型臺指期貨 MTX(包含週小台期貨 MX1~MX5)商品，調整最近、次近交割月份契約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退單百分比為 1% (現行為 2%)。
- 三、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之期貨商品種類(國/內外股價指數期貨)、及其商品退單點數計算方式說明，如附件所示。